

##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12月9日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庆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目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其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保障现有业务的顺利持续开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降低子公司融资成本，并进而促进其业务开展。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以自有资产为公开发行债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增强债券成功发行的偿债保障，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2月9日